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南區

承辦人：劉廉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23

傳真：02-27205866

電子信箱：ad844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土字第1013012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臺北市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規定暨修正對照表1份(30128300A00\_attch1.doc、30128300A00\_attch2.doc、30128300A00\_attch3.doc、30128300A00\_attch4.doc、30128300A00\_attch5.doc)

主旨：修正「臺北市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及附圖1、2、3，並刪除附圖3-1，自101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次旨揭注意事項附圖1~3重點修正如下：

(一)未達查核金額告示牌(圖1)：取消原右上角張貼挖掘許可證欄位，另本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將另函修正，請貴管視工程需要將挖掘許可證登載或張貼於重要公告事項欄位。

(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告示牌及巨額以上告示牌(圖2及圖3)：配合前述將張貼挖掘許可證欄位刪除，如有張貼挖掘許可證需求之工程則張貼於重要公告欄位右下角處並貼齊邊線。

(三)為免旨揭注意事項訂定之公共建築工程告示牌規定與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建管處)所訂之告示牌規定於現地執



行時造成重複設置之現象，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3點（附圖3-1配合刪除），有關設置公共建築工程告示牌逕依建築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各機關自101年7月1日起新標辦之工程即應依新規定辦理，在建工程部分為免變更設計造成工程執行之困擾，由各機關自行考量各工程契約約定，如屬工期達1年以上，且原契約即已編列需更新工程告示牌面之工項者，於更新時應配合辦理或以變更設計之方式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

電2012/04/25  
交17換:35章